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潮小字第632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王振碩

被告 陳怡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6,870元，及自114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56,870元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8月14日下午5時50分許，無照騎乘由原告承保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與訴外人周麗玉騎乘之機車發生事故，致訴外人周麗玉及車上乘客王安祿受傷，原告因而賠付周麗玉醫療費用17,590元、王安祿醫療費用39,280元，合計共56,870元醫療費用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佐。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本院審酌事故發生時，被告無駕駛執照於騎乘車輛時未注意車前狀況並採取

01 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與同向同車道、前方停等紅燈之周麗玉之機
02 車發生碰撞，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自應負過失責任。從而，原
03 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
04 第5款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（起訴狀
05 繕本於114年1月6日發生送達效力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
06 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
07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08 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
09 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
10 或物之交付前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11 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000元，命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自判
12 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法定遲延利息，附此敘明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14 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17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18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
19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
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21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23 書記官 林語柔